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臨時人員徵才內容

用人單位：製茶課

需求人力名稱及需求人數：臨時人員1人 **(現缺)**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茶業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2. 食品、餐飲、農業及化學等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畢業者佳。3. 茶葉食品研發、手搖調飲興趣者。4. 熟諳 Word、Excel 等軟體操作，能進行數據統計及文書作業。5. 具有學習新知識之能力，並可配合試驗之需要延時工作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協助茶葉加工技術或多元化產品研發推廣。2. 協助化學成分分析及相關儀器操作。3. 配合場務、活動與試驗計畫執行，資料查詢及試驗數據整理等作業。4. 協助試驗場域設備器具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。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金龍里中興路324號
連絡方式 及 其他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聯絡電話：03-4822059#604 邱喬嵩助理研究員連絡。2. 待遇：依進用人員學歷敘薪(專科(含)以下月薪新臺幣26,400元、學士月薪新臺幣30,000元、碩士(含)以上月薪新臺幣35,300元。)，並依勞動基準法僱用。3.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：(1)履歷表(請用銓敘部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，須附相片、簡要自述)。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其他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。於112年8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32654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324號 茶業改良場邱喬嵩先生 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製茶課臨時人員」。4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；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甄選備取1人，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3個月。5. 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，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程序終止勞動契約。